清远市清城区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

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国家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44 号）精神，经摸底调查，我区纳入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共49个。按发现存在问题来源统计：由省遥感卫星发现问题23个、由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发现上报并转交问题10个、由北江流域管理局石角大堤管理所发现上报并转交问题5个、由我区自查发现问题11个。

参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实施河湖“四乱”问题分类清理整治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19〕539号）精神，我区由省遥感卫星发现的东城街白庙河段白庙、永利、永丰、利民等4间造船厂（同一图班，属1个“四乱”问题）、及由北江流域管理局石角大堤管理所发现上报并转交的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永生、红星、金利、根龙等4间造船厂（分别属4个“四乱”问题），上述8间造船厂在1988年6月10日前已建成，可重新定性为历史遗留问题。

为全面规范我区河道管理，按照“总体行动、尊重历史、分类整治、全面清退”原则，现制定《清远市清城区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东城街白庙河段白庙、永利、永丰、利民等4间造船厂“四乱问题”，为省遥感卫星发现问题，属同一图班，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其中：

1、白庙造船厂，证载始建于1973年（广东省船舶检验处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编号：粤船检认3812172），发证日期1991年。现场在建7艘。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至今已暂停生产。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

2、永利造船厂，证载始建于1976年（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编号：QY10150），发证日期2004年。现场在建3艘。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至今已暂停生产。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

3、永丰造船厂(原名协和造船厂)，证载始建于1987年（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编号：QY07147），发证日期2004年。现场在建1艘。 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至今已暂停生产。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

4、白庙利民造船厂，由原白庙造船厂分出白庙造船厂和白庙利民造船厂，现场在建1艘。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至今已暂停生产。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

（二）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永生造船厂“四乱问题”，北江流域管理局石角大堤管理所发现上报并转交问题，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证载始建于1986年（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编号：QY02124），发证日期2003年。现场在建3艘。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

（三）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红星造船厂“四乱问题”，北江流域管理局石角大堤管理所发现上报并转交问题，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证载始建于1987年（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编号：QY01145），发证日期2003年。现场在建3艘。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

（四）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金利造船厂“四乱问题”，北江流域管理局石角大堤管理所发现上报并转交问题，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证载始建于1968年（广东省船舶检验处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编号：粤船检认3813210），发证日期1993年。现场无在建。

（五）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根龙造船厂“四乱问题”，北江流域管理局石角大堤管理所发现上报并转交问题，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证载始建于1987年（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编号：QY01141），发证日期2000年。现场在建3艘。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

二、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实施河湖“四乱”问题分类清理整治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19〕539 号）精神，对列入河湖“四乱”问题清单的各类生产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后（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前（1998年1月1日）建成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已取得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行政许可的，可销号处理；未取得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行政许可的，可列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整治方案并逐步整治到位。对已列入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依法制定整治方案的，可销号处理。

我区东城街白庙河段白庙、永利、永丰、利民等4间造船厂（同一图班，属1个“四乱”问题）位于北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永生、红星、金利、根龙等4间造船厂（分别属4个“四乱”问题）位于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内。

虽然上述8间造船厂证载始建时间均在1988年6月10日前，但从村镇集体经营转为个体民营经营的时间，基本均在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期间。另外，综合考虑北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重要性、以及北江大堤防洪工程的重要性，参照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实施河湖“四乱”问题分类清理整治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19〕539 号）规定，我区将上述8间造船厂定性为历史遗留问题，由我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行销号处理。

三、整治计划

（一）东城街白庙河段白庙、永利、永丰、利民等4间造船厂“四乱问题”，属同一图班，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其中：

1、白庙造船厂，现场在建7艘。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至今已暂停生产。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计划在清远北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完毕，符合复工生产要求时间，起算6个月后，进行全面清退。

2、永利造船厂，现场在建3艘。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至今已暂停生产。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计划在清远北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完毕，符合复工生产要求时间起算8个月后，进行全面清退。

3、永丰造船厂(原名协和造船厂)，现场在建1艘。 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至今已暂停生产。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计划在清远北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完毕，符合复工生产要求时间起算6个月后，进行全面清退。

4、白庙利民造船厂，现场在建1艘。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至今已暂停生产。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计划在清远北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完毕，符合复工生产要求时间起算1个月后，进行全面清退。

（二）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永生造船厂“四乱问题”，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现场在建3艘。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计划在2020年5月底进行全面清退。

（三）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红星造船厂“四乱问题”，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现场在建3艘。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计划在2020年5月底进行全面清退。

（四）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金利造船厂“四乱问题”，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现场无在建。计划在2019年7月底进行全面清退。

（五）石角镇北江大堤河段根龙造船厂“四乱问题”，属1个“四乱”问题，属生产设施类别。现场在建3艘。因船体体积过大，现无法整体按时清退。计划在2020年5月底进行全面清退。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为确保有序有效开展清城区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清城区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水利、海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市综合管理、供电等相关部门、及东城街道、石角镇等有关街镇、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和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廖剑锋（副区长、区河长办主任）

副 组 长：何灿飞（区水利局局长）

钱叶茂（清城海事处处长）

郭 骝（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志航（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局长）

蔡桂强（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局长）

谢华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吴志成（清城供电局）

蔡伟新（东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志良（石角镇党委书记）

成 员：许葵杰（区水利局副局长）

曾永祥（区水利局副局长）

薛志强（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副局长）

罗 烨（清城海事处副处长）

林卫周（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淑芬（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副局长）

林碧芬（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副局长）

何 恒（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陈应颂（东城街道副主任）

莫永红（石角镇人大主席）

谭志均（东城街道黄金布村委会书记）

林雪霞（石角镇黄布村委会书记）

林志强（石角镇界牌村委会书记）

清城区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在清城区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不再另发文。

（二）职责分工

区水利局负责牵头制定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查处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做好政策解读和劝退生产工作，协助、督促清退清拆工作。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协助做好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治安维稳和教育疏导工作，制止违法行为，防止事故发生，从严查处清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围攻、谩骂、殴打等妨碍执行公务的不法人员。

清城海事处负责协助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的清退清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的清退清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土地用地问题进行排查，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牵头对其中已发证土地进行回收。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的清退清拆工作。

清城供电局负责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供电管理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依法清退船厂，采取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

东城街道、石角镇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的清退清拆工作，负责向当地村委、及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经营者做好宣传工作，做好信访维稳工作，防止因清退清拆引发不稳定因素，并协助对其中已发证土地进行回收。

东城街道黄金布村委、石角镇黄布村委、界牌村委负责配合街、镇及有关部门开展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的清退清拆工作，按照要求，通过协商，及时终止用地租赁合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是国家及省、市的工作部署，也是2019年河长制的主要工作之一。各有关街镇、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克服畏难情绪，提高担当意识，有序有效推进河湖“四乱”历史遗留问题的清退工作，确保按照计划完成清退任务，并及时销号。

（二）密切配合，加大力度。各有关街镇要以河长制为抓手，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主动配合，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集中领导、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采取坚强有力的措施，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好。要注重做好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防止出现群众上访等群体事件，确保清理整治顺利进行。

附件：8间造船厂《广东省船舶检验处（局）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